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公司憲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5 段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

- (a) 監督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合資格及稱職之人士擔任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並監督與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本公司整體運作有關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之實施。

2 成員

- 2.1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彼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之任期一致。成員於任期屆滿時可參選連任。期間倘有任何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委員會成員資格將自動終止。董事會將根據上文 2.1 及 2.2 段填補空缺。

3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

4 會議

- 4.1 委員會須舉行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定期會議至少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成員提議時召開。
- 4.2 任何適用於召開及進行董事會會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款，均視為已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 4.3 如有必要，可邀請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 4.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5 會議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6 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成員須就將於會議上審議之事宜申報利益。倘將予審議之任何

事宜與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涉及利益衝突，該成員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5 職責及授權

5.1 委員會之職責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設置及制定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b)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就符合本公司策略之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c) 就委任本公司董事物色適合候選人，並於充分考慮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為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於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所載之責任作出貢獻之能力）後，甄選或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d) 檢討、實施及監察（如適用）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e) 檢討董事會設立實施任何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有關目標之進度；
- (f) 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因素及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於適當時候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評估彼等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放足夠時間之能力；
- (g)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
- (h) 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委員會指派或授予之任何其他職責及權力。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通常應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且該等會議紀錄可供本公司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6.2 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就委員會所考慮之事宜及達成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紀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任何疑問或所表達之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該等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 6.3 於不妨礙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一般責任之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及令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推薦，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進行匯報則另作別論。

7 股東週年大會

倘董事會要求，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獲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之提問。

8 董事會權力

- 8.1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屬董事會。
- 8.2 本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生效。

9 提名政策

載於 5.1(b)、(c)、(f)及(g)、9、10 及 11 段之條文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之主要提名原則、準則及程序，且該等條文構成提名政策。

10 提名準則

- 10.1 於評估擔任董事之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委員會應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a) 誠信聲譽；
 - (b) 於業務及行業之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集團業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專注之承擔；
 - (d) 該候選人可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帶來之優點及潛在貢獻；
 - (e) 在所有方面之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 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任期；
 - (f)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訂明之獨立性準則；
 - (g) 本公司董事會接任計劃及長期需要；及
 - (h) 委員會或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10.2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決定性。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 10.3 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將根據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作出。
- 10.4 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可採納其視為合適之任何程序，如進行面試、背景審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11 提名程序

- 11.1 委員會主席將於自身動議或收到董事會成員提名（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下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委員會會議或向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以考慮有關事宜。
- 11.2 倘股東擬向董事會建議一名候選人作考慮，其須參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11.3 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委員會將對被提名候選人進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準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作考慮，而董事會其後將作出被提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決定。
- 11.4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
- (a) 於下文 11.4(b)段之規限下，委員會將對建議重選之董事進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準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作考慮，而董事會其後將作出該董事是否合資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決定；及
 - (b) 倘建議被重新委任或因根據細則輪席退任而重選之董事為於董事會任職逾九(9)

年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委員會亦須評估該董事是否維持為上市規則所指之獨立以及應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重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作考慮。董事會其後將作出該董事是否維持為上市規則所指之獨立之決定，並（倘為獨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建議重新委任／重選董事，以供股東考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 A.4.3 條，本公司有關建議重新委任該董事之通函須包括董事會相信該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之理由。

- 11.5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或推薦（視乎情況而定）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

12 檢討

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推薦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13 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14 其他

本職權範圍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